

东莞市清溪镇环保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环保分局内设 4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审批股、验收股和监察股。



二、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协助市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我镇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

（三）承担落实全镇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总量控制目标，会同我镇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重大减排项目及企业的建设、运营情况，配合市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总量减排考核。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镇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企业环境信用管理、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处罚，受理关于环境污染的信访案件。

（七）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指导创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学校（幼儿园）和绿色社区等有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宣传环保科学知识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负责污染源的环境监察、监控、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环境监测。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市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环保应用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与推动环境

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承办市环保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情况

四、 东莞市清溪镇环保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 14 人，离退休 1 人，劳务派遣 2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1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2.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1522.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762.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759.4 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水污染治理社会宣传工作专项、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专项经费、环境治理专项工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站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镇创建专项、环境监测专项经费等。

3.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 单位 □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522.2
一	基本支出	762.8
211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762.8
二	一般专项支出	759.4
2110401	生态保护	225.94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0
2110301	大气	11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5
2110302	水体	212.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99

东莞市清溪镇环保部门 2019 年部门“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2.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5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7.06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现有公务用车 2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5	
	01	基本工资	252	
	02	津贴补贴	36	
	03	奖金	97	
	06	伙食补助费	16.7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6	
	13	住房公积金	89.06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	
	01	办公费	16	
	02	印刷费	6	
	03	咨询费	3	
	04	手续费	0.03	
	05	水费	0	
	06	电费	0	
	07	邮电费	5	
	08	取暖费	0	
	09	物业管理费	0.21	
	11	差旅费	1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3	维修（护）费	10	
	14	租赁费	4.8	
	15	会议费	0	
	16	培训费	0.3	
	17	公务接待费	5	
	18	专用材料费	0	
	24	被装购置费	0	
	25	专用燃料费	0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5.2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4	
310		资本性支出	7.5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7.5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